

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用车采购项目（二次）

购 销 合 同

甲方：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

乙方：绥德县健益佳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08日



甲方(采购人):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绥德县杏树圪崂1号

法人代表:鲍岳龙

联系电话:13289732662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710050101201000042165

乙方(成交供应商):绥德县健益佳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幸福家园1号楼9号门市

法人代表:曹亚民

联系电话:15332627986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710050101201000026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竞争性谈判,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车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甲乙双方对采购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车辆品种、价格、质量及附属服务经过招标投标程序，达成一致协议，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3辆。（详细技术参数见采购车辆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采 购 车 辆 清 单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管道疏通清洗车	ZBH5180GQWDHY6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辆	508000	508000
2	路灯高空作业云梯车	XHZ5068JGKJ63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辆	490000	490000
3	皮卡车	26款2.0T商用炮自动汽油两驱精英型长箱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哈弗销售分公司	1辆	115000	115000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1113000

上述车辆价格已经公开竞争性谈判确认，甲方及乙方不得因价格、生产经营成本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车辆价格变化而要求变更采购车辆价格。

第二条：合同主体资格及商品质量

1、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采购项目中标供货商证明文件。

2、供货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参数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能够于交管部门上牌登记且正常道路行驶开展业务作业。

4、质保期：整车质保期限为【3 年/100000 公里】，核心总成（发动机、变速箱、底盘）质保【5 年/150000 公里】；质保起算日为车辆完成交付验收、上牌完毕当日，里程与时间任一条件先到达即质保到期。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5、维修及售后：产品如出现问题，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24 小时内（含法定节假日）到达现场维修。

6、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条：合同商品交付时间地点交货方法：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将车辆交付甲方。

交付地点: 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交货方法: 由乙方自行决定并于交付前三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合同车辆验收

甲乙双方应对交付车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车辆质量无异议的应填写验收报告, 如甲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拒绝签字验收。

1、所有车辆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 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应免费更换,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 签字盖章确认产品验收合格。

4、验收依据: 本合同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澄清、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制造商车辆合格证明文件。

第五条: 合同商品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 1113000.00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合同总价款指乙方履约交付车辆价款金额, 包括车辆价款、开票税、强制保险费、上户费、运输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履约交付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10日内由银行一次性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

乙方应提供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 由于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原因出现支付错误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及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响应文件要求,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政府采购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均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合同自双方协商同意之日解除或变更。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绥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编号: **SYST20260705.1B1**

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甲方: 绥德县市政公共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绥德县健益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